2021年度

怀化市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怀化市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怀化市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主要负责全区重点建设项目施工阶段计划调度、协调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综合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务的方针、政策、规章和管理细则，研究提出实施意见和办法，研究提出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进行行业管理等。

1. 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2. 内设机构设置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一般部门预算单位，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部门预算单位包括：内设5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加挂计划财务股、人事教育股牌子）、政策法规股（加挂行政审批股牌子）、房地监管与住房保障股（加挂物业监督管理股）、建筑工程管理股（加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股牌子、燃气管理股牌子）、城乡建设股（科技设计股）。

局直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3个，分别为怀化市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务中心、怀化市鹤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怀化市鹤城区房产服务中心。

共有行政编制6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53名。局机关7人，全额事业编制49人。退休33人。

决算单位构成

区住建局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区住建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表格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2559.81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6951.43万元，收入总计9511.2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995.71万元，减少156%，主要是因为项目减少。

2021年度支出合计7483.16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028.07万元，支出总计9511.2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309.8万元，增加71%，主要是因为上年结转，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2559.8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32.49万元，占91.1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27.32万元，占8.8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7483.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53.66万元，占12.74%；项目支出6529.51万元，占87.2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332.49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6116.82万元，收入总计8449.3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995.71万元，减少156.1%，主要是因为业务工作需要，项目经费减少。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7255.85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193.46万元，支出总计8449.3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309.8万元，增长71%，主要是因为项目上年结转，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449.3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5309.8万元，增加71%，主要是因为上年结转，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255.8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9.93万元，占0.6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3.59万元，占2.45%;卫生健康支出36.61万元，占0.49%；城乡社区支出5892.77万元，占81.78%;农林水支出137.39万元，占1.83%；住房保障支出935.13万元，占12.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0.43万元，占0.2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128.4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255.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3%，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40.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2.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工作需要，经费支出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工作增加，业务经费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52.63元，支出决算为18.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中包括离退休人员工资。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1.62万元，支出决算为99.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中包括自收自支人员开支。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1.73万元，支出决算为65.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中包括自收自支人员开支。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25.81万元，支出决算为23.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7、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支出（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35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自收自支人员支出。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614.59万元，支出决算为506.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3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3.91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工作增加，经费支出增加。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7.31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工作增加，经费支出增加。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2.05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业务费用支增加。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953.35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业务费用支增加。

13、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7.39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业务费用支增加。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业务费用支增加。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35.13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费用支出增加。

1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业务费用支增加。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43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业务费用支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26.3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57.0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0.4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69.2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5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会议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4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4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9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主要是项目现场调研、加班用餐等发生的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区住建局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9.2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1.94万元，增长17.2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2万元，用于召开相关业务会议，内容为：有关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及无物管小区会议，参会人数126人。没有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1 个，共涉及资金6529.5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15.33%。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 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施工图审查费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内容，项目资金是用于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含保密工程）施工图及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内容进行审查。对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含保密工程）施工图及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所需的费用。

组织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26.3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完成全区重点项目规划及前期工作；确保完成建设行业管理各项任务；完成参与重点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补偿工作；负责对本级权限内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具体实施监督管理；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要坚持打造“四个住建”，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分类施策，创新作为，绵绵用力、久久为功，推动“四个住建”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施工图审查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2021年项目资金为3032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6万元，其他拨款1317 万元，包括有产业发展引导类10万元、专项业务费用类0万元、基本建设类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类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9000万元。执行数为303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狠抓重点项目，全力扩大投资，加强重点项目建设，积极推进首钢农场道路实施项目；二是扎实开展脱贫攻坚领域“十看十排查”专项行动。三是全面促进房地产业和建筑业健康发展。四是切实规范行业管理，加强建筑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深入施工现场督查，排查出生产安全隐患马上下达整改通知，对存在较大安全隐患责令停工整改。开展非法违法建设项目巡查，发现无证非法建设项目马上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预算资金不足。业务不断增加，工作要求也越来越高，而年初项目资金预算却逐年减少，项目资金缺口也逐年加大。二是项目预算资金下达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议财政考虑各单位工作需要调整项目预算资金。二是建议财政是否考虑预拨部分项目预算资金。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施工图审查费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向社会进行了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包括部门的在职人员情况、机构设置、主要职能及重点工作计划等）。

主要负责全区重点建设项目施工阶段计划调度、协调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综合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务的方针、政策、规章和管理细则，研究提出实施意见和办法，研究提出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进行行业管理等。

内设5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加挂计划财务股、人事教育股牌子）、政策法规股（加挂行政审批股牌子）、房地监管与住房保障股（加挂物业监督管理股）、建筑工程管理股（加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股牌子、燃气管理股牌子）、城乡建设股（科技设计股）。

局直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3个，分别为怀化市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务中心、怀化市鹤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怀化市鹤城区房产服务中心。

下属事业单位2个，分别为怀化市鹤城区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怀化市鹤城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共有行政编制6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53名。局机关7人，全额事业编制49人。退休33人。

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结合部门实际，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一）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局党委将党史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及时召开党委会议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党史学习教育动员会议精神，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工作任务。深入推进党支部“五化”建设、推动城市基层党建升级，进一步加强党员队伍管理，强化基层党建工作责任，认真开展了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等专题学习研讨，中心组学习，主题党日活动，基层党支部上党课等活动。

**（二）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局党委制定并下发了活动方案，列出了“我为群众办实事”的清单，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对老建委家属区开展环境卫生集中整治和卫生大清扫。计划完成行政村的农房隐患排查工作，确保农村房屋隐患排查完成率100%，脱贫户房屋安全率达到100%。推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劳动报酬支付专用账户制度覆盖率达100 %。持续把好项目报建审批关口，目前辖区建筑工程项目专用账户开设率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率均为100%。同时，分别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城市创建管理、重点项目推进等方面落实为群众办实事工作。

**（三）集中化解房地产领域办证和处遗任务。**对已建成需要处理遗留问题进行办证的项目中因非法占用铁路用地、消防无法整改、土地等手续不全等原因，申请退出办证项目。正在建设的遗留问题项目5个项目均已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停建盘活项目不符合处遗政策，正在申请退出。计划完成正顺安置区（泽丰园）、唐家院子棚改项目（蔚蓝水岸）、鹤城区石门农贸市场的处遗工作，正在申请销号。集中化解办证项目计划办理相关手续，完善手续后办证。

**（四）积极推进首钢农场道路实施项目。**首钢农场道路实施项目施工进度为：潘家田路完成K0+000-620段路基施工，K0+000-480半幅路面结构层施工，完成K0+000-480段雨水管道和污水管道施工；云集路K0+020-K0+720段路基施工完成70%；花溪路：K0+020-K0+840段路基施工完成60%；纵一路路基施工已基本完成，雨污管网已完成180米。手续办理方面：要完成项目立项、初步设计批复、概算批复、项目招投标，及办理项目划拨用地手续。

**（五）全面促进房地产业和建筑业健康发展。**1.房地产业。2021年1-6月，新增入库房地产项目15个，目前主城区总在库房地产项目111个，其中：市本级65个（增速-11.46%），鹤城区34个（增速20.1%），经开区12个（新增指标）。截止目前，主城区完成商品房销售面积106.78万平方米，增速15.33%，鹤城区完成投资41.74亿元，增速19%。目前，正在准备资料拟入库房地产项目11个，分别是大夫第、凤凰龙源、世锦城二期、蔚蓝水岸、碧水馨城、观澜府、龙创上层领地、顺天玺园、金时花园三期、翡翠宏园、锦南春天等，预计可在三季度产生投资及销售数据。2.建筑业。鹤城区建筑业总产值统计在库企业83家，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5家。根据区统计部门提供数据显示，2021年1至6月，建筑业总产值26.52亿元，相较2020年上半年总产值20.81亿元同比增长27.46%，因固投增速较缓，这项指标由增长27.5%下调为9.8%。

**（六）强力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对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63个小区，547栋12690户，总建筑面积约114.92万平方米），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8个小区，46栋1291户，总建筑面积约12.014万平方米）和路桥家属区等小区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三个项目已完成改造，目前正在组织验收工作。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要完成可研批复、发改立项、实施方案文本备案、招投标等工作，酒厂小区外配套项目和中小学家属区小区外配套项目要完成可研批复、发改立项、初步设计批复、概算批复、招投标等工作。即有住宅加装电梯已建成39部，正在办理前期手续4部，在建51部，目前正在推进牡丹花园小区加装电梯工作，经摸底计划安装19部。积极协调市住建局开展物业管理企业承接工作；已初步选定城中街道汽零总厂无物管小区作为居民自治开展试点，迎丰街道纺织品小区作为业主委员会委托物业企业管理开展试点。

**（七）扎实开展脱贫攻坚领域“十看十排查”专项行动。**计划组织各乡镇街道对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开展了排查，完成鹤城区62个行政村27168户农村房屋信息录入，责任帮扶人进村入户，从十个方面全面进行排查，确保了帮扶不断档、政策保持连续，做到了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组织相关街道、乡镇开展了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回头看”自查工作，并根据问题清单，制定《鹤城区易地扶贫搬迁“十看十排查”问题核查方案》，正开展实地核查。

**（八）切实规范行业管理。**一是加强建筑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深入施工现场督查，排查出生产安全隐患马上下达整改通知，对存在较大安全隐患责令停工整改。开展非法违法建设项目巡查，发现无证非法建设项目马上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二是加强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要做到工程应招投标率达100 %，应公开招标项目的公开招标率100%。三是加强建筑扬尘污染防治。不定期检查施工工地及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发现问题及时下发建筑扬尘专项整治督查通知书，不定期排查并治理建筑扬尘污染问题，对排查出的问题进行跟踪整改，直至彻底消除，实行闭环管理。四是加强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开展燃气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不定期抽查用户燃气用户安全使用情况。五是“气化湖南工程”项目建设进度为已完成管线20.9Km征地、测量、协议签订工作，完成接气末站主体建设,管线焊接累计完成20.1km、管沟回填累计完成11.4km，目前正在进行土貌复垦工作。六是新奥燃气管道项目段（即怀化市接气门站至城区次高压管道）建设进度已完成管线11Km和一座接气门站、一座调压站的征地、测量、协议签订工作。管线完成焊接累计完成4KM，管沟回填累计完成 4 km、完成土貌复垦4km，接气门站和调压门站站场及进站道路已完成征地测量，场站施工单位正准备进场。七是根据《关于镇村污水垃圾治理有关问题的交办函》，整改需在2021年8月31日前完成黄金坳污水处理厂建设并运行，确保建成一个、运行一个、达标一个，确保运维到位。目前，黄金坳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已完成并投入试运行。八是加强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作。目前已开展对怀北路玉皇宫滑坡、绿海明珠私房30栋处挡土墙安全隐患治理。

**（九）稳步提升服务民生能力。**聘请湖南金州（怀化）律师事务所继续作为我局法律顾问，处理和正在处理司法诉讼事件。全力支持“两代表一委员”对住建工作的监督、指导，实现见面率、回复率、满意率3个百分百。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规模31117.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94.06万元，项目支出30323万元。我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完成本单位日常工作和市区两级重点工作；确保完成建设行业管理各项任务；完成参与重点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补偿工作；负责对本级权限内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具体实施监督管理；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介绍基本支出的主要用途、范围以及资金的管理情况，尤其是“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1年基本支出为794.06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17.5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621.75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72.31万元。

2021年机关“三公经费”9万元，较去年减少8.2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万元。

**（二）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1年项目资金为3032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6万元，其他拨款1317 万元，包括有产业发展引导类10万元、专项业务费用类0万元、基本建设类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类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9000万元。

2、专项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专项资金主要是用于全区重点项目规划及前期工作；确保完成建设行业管理各项任务；完成参与重点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补偿工作；负责对本级权限内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具体实施监督管理；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坚持打造“四个住建”，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分类施策，创新作为，绵绵用力、久久为功，推动“四个住建”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针对工作需要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项目资金都是通过每年预算进行审批；项目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相关制度。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2021年专项支出建设项目支出30323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产业发展引导类0万元、专项业务费用类823万元、基本建设类2950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类0万元。

**四、资产管理情况**

反映部门资产的配置、管理、处置等综合情况。包括制度建设、管理措施、配置处置的程序等。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无车辆，无5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无新增车辆，无新增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反映部门履职及履职效益情况。主要从部门整体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量化、具体分析。其中：经济性分析主要是对成本（预算）控制、节约等情况进行分析；效率性分析主要是对各项工作、专项完成的进度及质量等情况进行分析；有效性分析主要是对反映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进行分析；可持续性分析主要是对支出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进行分析。

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鹤城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发改委支持指导下，围绕住房、城乡建设大局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抓实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抓好城区房地产领域遗留问题处理，抓稳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健康发展，扎实开展乡村振兴等工作，较好地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自评分为100分。

**一、做好机关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强化意识形态管理，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为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全面进步提供坚实的组织和纪律保障。

二、**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认真开展帮扶活动。结合党史教育，对老建委家属区开展环境卫生集中整治和卫生大清扫活动。完成农村房屋隐患排查治理。处置化解辖区62个行政村的农房隐患排查工作，尤其是确保脱贫户房屋安全率达到100%，农村房屋隐患排查已完成率100%。扎实开展应急抢险工作。投资60万元修缮玉皇宫、绿海明珠等2个应急抢险工程；冬季以来共铲雪除冰活动3次，深入红星街道锦溪社区巷、卫校背街巷、锦南家贸市场、才子幼儿园门口和云集路等多个路段铲雪除冰，保证了辖区内道路的安全畅通，为群众的生活与安全出行带来了便捷。

**三、抓实推进城市更新行动。一是老旧小区改造工作。**2019至2020年项目小区已完成改造，2021年改造工作正有序推进，二是无物管小区治理工作。全区368个无物管小区已成立业主委员会203个，实现物业管理74个，业主自治管理129个；探索出“引进物业公司、整体捆绑打包、业主自治”等三种管理模式。此项工作获《人民日报》头版头条推荐宣传。三是既有住宅电梯加装工作已完成联合审批145部，其中已完工62部，正在施工24部，准备施工59部。

**四、加快重点项目建设。**一是首钢农场片区8条道路建设、支路五道路建设正稳步推进。二是“气化湖南工程”项目建设已完成管线焊接铺设、气末站主体建设，管沟回填等，目前正在进行土貌复垦工作。新奥燃气管道项目段（即怀化市接气门站至城区次高压管道）建设已完成管线11Km和一座接气门站、一座调压站的征地、测量、协议签订工作。目前，接气门站和调压门站正在施工建设中。三是关于黄金坳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市委督查反馈的问题，黄金坳镇污水处理厂已建成运营，完成整改并销号。

**五、抓好城区房地产领域遗留问题处理。**已完成集中化解办证项目7个，处遗办证项目13个，停建盘活项目8个，极大的维护了社会稳定。

**六、抓稳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健康发展。**房地产业新增入库项目19个，在库项目118个。主城区完成商品房销售面积189.73万平方米，增速-13.96%，完成投资96.65亿元，增速18.85%。建筑业新增入库企业6家，在库企业84家，建筑业总产值34.6亿元，同比增长14.04%。同时，启动怀化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征拆项目，涉及被征收人71户，被征收房屋约5500平方米。

**七、推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通过规范配套费征收管理流程，严格执行征收标准和相关政策，共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2065.3961万元。

**八、扎实开展乡村振兴工作。**根据我局责任，牵头组织乡镇开展了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回头看”自查工作，并根据问题清单，制定《鹤城区易地扶贫搬迁“十看十排查”问题核查方案》，正开展实地核查；组织各乡镇街道对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开展了排查，完成鹤城区62个行政村27168户农村房屋信息录入，其中用作经营自建房1708户，未用作经营自建房24821户，非自建房639户。根据方案安排，对经营自建房的32户疑似风险经营性房屋进行了安全鉴定，最终排查出2栋确有安全隐患自建房屋，正在全力治理。完成农村危房改造14户、小微工程改造50户、17600多平方米农村空心房拆除工作、农村白蚁防治470余户。举办了农村建筑工匠培训班，全区142名建筑工匠参加了培训，为108名农村建筑工匠颁发《湖南省农村建筑工匠岗位培训合格证，此项工作得到湖南日报推介。委派党委副书记、副局长谌孙文到黄金坳镇水环口村第一支部担任第一书记，帮扶水环口村村民致富，并从十个方面全面排查，确保了帮扶不断档、产业发展不熄火。

**九、抓严行业规范管理。**一是强化建筑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截至目前，我局监管的29个在建工地全覆盖现场定期不定期检查50余次，排查出生产安全隐患352处（已全部整改到位），对存在较大安全隐患责令停工整改项目5个。开展非法违法建设项目巡查，发现无证非法建设项目 9个，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9份，辖区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二是严格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共开展标后稽查8次，招投标备案项目10个，已完成招投标活动10个，工程应招投标率达100%，应公开招标项目的公开招标率100%。三是加强建筑扬尘污染防治。累计检查施工工地及商品混凝土搅拌站168人次，下发建筑扬尘专项整治督查通知书73份，排查并治理建筑扬尘污染问题305个，对排查出的问题跟踪整改，直至彻底消除，实行闭环管理。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废弃矿山污染专项督查交办的建筑工地落实扬尘治理“6个100%”和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等2个问题已整改销号。四是严格瓶装燃气安全管理。依法对5个燃气配送站点开展了燃气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18次，查处关闭“黑气”经营场所9家，收缴并依法处置钢瓶542瓶。

**十、抓高提升服务能力。**工改系统新增立项项目44个，办理市政公用服务项目24个，实施告知承诺办理审批事项24个，通过“一张蓝图”策划生成项目1个，实行联合审图项目26个，受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126件次，办理工程建设项目77个，实行并联审批事项64个，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含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并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15件，反馈征询事项17个，开展帮办代办项目2个。全力支持“两代表一委员”对住建工作的监督、指导，全年共办理人大建议4件，政协提案2件，实现见面率、回复率、满意率3个100%；网络舆情12件，政府门户网站里面的区长信箱5件，12345市长热线交办件182件，办理率、办结率、反馈率均为100％；群众来信来访14件，办结率100％。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1、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控制率超1%，主要原因是单位工作需要，2021年调进13人。

2、预算控制率。预算控制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因年初预算严重不足，单位工作有本年追加预算。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严格执行区委、区政府相关规定，按照财政程序适时调整下年年初预算。